

# 砚山县民政局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工作，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砚政发〔202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如下：

### 一、编制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
- （三）结合民政工作实际，突出针对性、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

### 二、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

- （一）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县委、县政府涉及民政方面决策部署的重大政策措施；
- （二）制定贯彻落实涉及民政重要法律法规以及州民政局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 （三）编制或调整砚山县民政事业发展的重要规划、年度计划、专项规划、重大改革措施以及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划；
- （四）报请县委、县政府的涉及民政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

件草案，以及有关民政重大政策措施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调整和废止；

（五）涉及民政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六）制定和调整涉及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审核行政区划调整事项；

（八）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九）其他涉及民政法律法规、规章等认为应当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的其他事项。

### **三、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

（一）本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二）本部门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三）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基层群众组织能够自治管理的；

（四）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没有作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的，可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五）应当由县委、县政府决策的事项。

#### 四、有关要求

（一）局机关各股（室）、直属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确保按时完成。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必要的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决策事项主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动态管理，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进行适时调整。